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，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了解的問題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取得有利先機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0月2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（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）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2 年 10 月 27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劉嘉怡 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<u>經歷：</u>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<u>專長：</u>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代理人，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、建築工程等。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。
	09:20~10:50	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（一）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、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、額外工作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（二）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、時間關聯成本、施做瑕疵，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、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、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、求償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、收發文語言、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
餐飲需求：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10/20 前) 3,600 元 (10/21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 月 /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
案號：TBI-112073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 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繳費證明黏貼處
